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21 & CP0222

張潤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判決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判決書

簡介

1. 張潤根先生 (「上訴人」) 是船隻編號 CM63123A 及 CM63125A (「CM63123A」/「CM63125A」或合稱「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 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 CM63123A 及 CM63125A 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故決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

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撤銷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8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有關船隻	CM63123A	CM63125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30.48 米	30.48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838.50 千瓦	838.5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0.94 立方米	35.29 立方米

3. 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作為 30.48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亦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4. 至於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此外，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CM63123A：4名；CM63125A：5名）。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上訴人亦持有由內地有關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7.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有力的資料及文件支持其聲稱。
8. 基於上述因素，工作小組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9.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未有作任何進一步的澄清或提交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對有關船隻的初步決定，決定只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各發放港幣15萬元的特惠津貼。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近岸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應為50%。
11. 另外，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數目，認為港幣15萬元少得不合理。上訴人強調，他已永久失去一個比較安全的內海捕魚，而且每次出海基本上燃料費已近萬元，再加上人工、保險費、維修費及天氣造成的影響等都令他的出海捕魚的成本

增加。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體恤他的難處，提供適當協助，考慮將特惠津貼的金額數目提高至港幣 50 萬元。

12.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已明確表明將不再堅持他在上訴表格內指有關船隻近岸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應為 50% 的聲稱。上訴人只希望上訴委員會能考慮他所提出的要求，即將特惠津貼的金額數目提高至港幣 50 萬元。
13. 雖然上訴委員會能理解上訴人的處境，可惜上訴委員會並無權隨意增加對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所發放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確定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及批出的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的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是否公平合理。
14. 在這方面，上訴委員會重申，根據財委會文件，在法定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金額為港幣 11.9 億元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故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仍會獲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向上訴人就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 CM63123A 及 CM63125A 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決定符合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並沒有偏離政府政策。就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均會獲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的這項政策本身，由於至今仍未有針對它為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訴訟或挑戰，屬合法及須被予以執行；

上訴人在本上訴中並未提出任何理據支持為何工作小組根據財委會的決定而向他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的特惠津貼會在公法層面上會對他構成任何不公或不合理的地方。

總結

16.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撤銷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個案編號 CP0221 & CP0222

聆訊日期 : 2017年4月28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龔靜儀女士
委員

(簽署)

盧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張潤根先生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